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58,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5.043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4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48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47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4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陶晓姣。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90162-00003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红雨律师、陶晓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3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4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2%;反对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陈红雨
见证律师:
隋晓姣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5,760,000	11.79%	3.20%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760,000	11.79%	3.2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678,139	27.11%	99,488,489	74.42%	20.18%	0	0%	0	0%
张新育	4,438,822	0.90%	4,438,822	100.00%	0.90%	3,329,116	75%	0	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5,440,158	1.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557,119	29.11%	103,927,311	72.39%	21.08%	3,329,116	3.20%	0	0%

注:张新育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量为493,066,161股。

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将注册资本由15,442.9516万元减少至13,842.9516万元,普乐新能源减资前后所有股东的股权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的出资额由7,812.8533万元变更为7,003.38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0.59171%。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普乐新能源已完成上述减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6515793G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注册资本:13,842.95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科锐北方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861,323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科锐北方持有133,678,13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权益分派取得及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861,3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1、科锐北方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6,233股,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科锐北方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科锐北方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科锐北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陌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股东建陌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拟在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38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截至2019年12月16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823,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346%)。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截至2019年12月24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516,6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858%)。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4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4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87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9%);2019年9月30日,惠椿投资在减持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惠椿投资误买入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陌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09/26	307,200	40.77	0.0671%
			2019/09/27	716,500	39.91	0.1564%
			2019/09/30	255,500	39.73	0.0558%
			2019/11/05	22,300	40.52	0.0049%
			2019/11/15	14,000	40.85	0.0031%
			2019/11/18	7,000	40.30	0.0015%
			2019/11/21	75,000	42.11	0.0164%
			2019/11/22	32,000	42.53	0.0070%
			2019/11/27	855,800	43.44	0.1868%
			2019/11/28	290,100	44.07	0.0633%
			2019/11/29	8,500	44.20	0.0019%
			2019/12/12	611,2700	43.23	0.1337%
			2019/12/13	120,400	43.35	0.0263%
			2019/12/16	506,900	44.28	0.1106%
			2019/12/17	689,731	44.72	0.1506%
			2019/12/18	3,000	45.60	0.0007%
			2019/12/25	44,000	44.44	0.0096%
			2019/12/26	25,800	44.50	0.0056%
			2019/12/27	25,600	43.91	0.0056%
			2019/12/30	689,600	43.38	0.1505%
			2019/12/31	500,900	44.01	0.1093%
			2020/02/05	42,000	55.67	0.0092%
			2020/02/06	24,000	55.41	0.0052%
			2020/02/07	9,000	57.28	0.0020%
			合计	5,877,531	——	1.2829%
		买入	2019/09/30	40,000	39.70	0.0087%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陌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920	7.5797%	-5,837,531	28,887,389	6.3055%

备注: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25,470,787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②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惠椿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877,531股,因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而误买入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故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变化数量为-5,837,53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椿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而误买入公司股票40,000股,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除上述交易外,惠椿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海天洋")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4,223,598.96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上海天洋	24,500.00	2019.07.16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收益相关
		23,056.00	2019.08.16	外贸发展	沪商财〔2019〕194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47,549.00	2019.10.14